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13/17-18號文件

2018年3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8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鍾國斌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楊岳橋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梁志祥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4) | 劉國勳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黃定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鄭松泰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7)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邵家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林卓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何啟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梁耀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陳振英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劉業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吳永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Technology Voucher Programme

(1) 鍾國斌議員 (口頭答覆)

科技券計劃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五億港元設立，從2016年11月起先推行三年，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本人近日接到一間中小企求助，指該公司在去年10月中旬因應一個創新計劃向創新科技署申請科技券計劃，惟申請至今仍沒有回覆或任何通知批核與否，而計劃的其中一項申請條件是不准許申請批核前開展有關工作，間接拖慢了公司的工作進度，有違提倡創新發展的原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年科技券計劃推行至今，接獲了多少宗申請？批出及被拒申請個案有多少宗？所佔比例如何？申請內容為何？當中涉及什麼類型的計劃及哪些性質的行業？請分項列出說明；
- (二) 創新科技署收到申請書後，會查核其資格及作初步評估，合資格的申請將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考慮，再提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審批撥款，請問申請個案審批一般需時多久？審批時間最長為多久？審批需時冗長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精簡審批流程以方便中小企營運？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隨着全球「再工業化」大勢所趨，讓傳統製造業轉型至智能生產，發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科技券計劃推行已一年多，申請數目是否有上升趨勢？當局會否考慮配合香港「再工業化」，擴大科技券計劃的適用範圍及資助金額？又或提供更多相應的資助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Civil servants' making use of their official capacity and connections inside the Government in handling private affairs

(2) 楊岳橋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傳媒報導，現任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港島地方選區選舉主任鄧如欣女士，懷疑在2012年8月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期間，涉嫌「公器私用」，在辦公時間通過辦公室傳真號碼，並使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信紙，向中電和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信件，以官職向兩間公司施壓，要求跟進其位於屯門的單位的電力故障，並將該信件抄送至環境局局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等官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鄧女士的上述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的職業操守，並涉及滋擾其他公職人員，如是，請清晰指出其干犯的守則，及對收到信件的官員造成的影響，如否，請解釋為何鄧女士的行為不涉及違反公務員的職業操守；
- (二) 根據傳媒報導，去年公務員事務局就此事件接獲投訴，請當局詳細交代調查結果詳情，並列明所涉的處分；及
- (三) 過去三年，公務員事務局有否接獲公務員以官職向他人施壓的類似投訴，如有，請以列表列出涉事人士的姓名、職位、涉事日期，及投訴內容？

初稿

Protection of land with high ecological value from fire hazards

(3) 梁志祥議員 (口頭答覆)

日前元朗南生圍發生火警，歷時17小時才告熄滅，警方經調查後已列縱火案處理。南生圍是候鳥的主要覓食及棲息地，在此過夜的鷺鷥佔鷺鷥族群30%至60%。南生圍於數年間已發生多次火災，專家表示香港的氣候難以引發天然火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歷時17小時才滅火速度是否太慢；當局有否因應高生態價值土地發生火警增加滅火人手以減少生態被破壞，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多次火警反映政府對高生態價值土地的保護政策及措施不足，政府會否考慮收回生態價值極高的私人土地及給予業主或漁民補償，並制定相關法例以加強保護及復修高生態價值土地，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對於南生圍曾發生多次火警的調查及跟進工作為何；對生態及候鳥影響為何；當局有否災後復修計劃；及有何應對措施防止縱火案再次發生？

初稿

Compensation to people affected by the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project

(4) 劉國勳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早在2013年修訂新界東北發展區計劃，採取「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由公私營合作發展，容許私人土地業權人在符合特定準則和條件的情況下，進行「有條件契約修訂申請」(包括原址換地)。現時已經有私人發展商完成收地並獲批更改土地用途；但政府的收地及安置補償方案卻遲遲未能落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北區區議會曾以全票通過要求當局改善安置補償方案；局方代表亦表明會積極考慮地區意見。請問局方是否會調整早前提出的安置補償方案；及是否有就最新的情況訂立具體收地、安置及發展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在現行制度下，居民需要完成凍結登記，並直至清拆時仍在居住才可評估安置或領取特惠津貼。政府正式收地遲遲未能推行，以致不少居民在清拆前已經被遷移，因而無法獲得補償。政府是否會就有關情況作出跟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現時計劃下，新界東北發展將會分階段展開，未開展工程的發展範圍將不會進行收地。一系列工程必然對居住在發展區內的周邊居民帶來影響；政府會否就此向居民提供協助或補償？有居民表示，只要當局能夠給予他們合理的賠償及安置，他們並不介意讓政府提早完成收地。政府是否有計劃在合理補償下，一次過完成新界東北發展區內的收地計劃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attract scientific research talents to Hong Kong

(5)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特區政府積極發展創新科技，但除需要培訓及留住本地人才之外，亦需要引入外來科研人才，帶來新知識及新技術，並可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輸入專才政策方面，每年輸入人才的數目為何，請以表列說明；當中有關輸入科研專才的申請和獲批數字，以及佔輸入專才的比例為何；當中有多少人現時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並仍在香港居位從事相關專業；
- (二) 未來5年，當局有否預計本港所需科研人才數目為何，並會否檢討目前輸入人才相關政策，及制訂有針對性的政策，以期輸入創科專業人才，配合本港在創新科技的發展所需。若會，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會否就吸引海外科研專才進行研究探討並作出建議，若會，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 of US sanctions and tariffs on Hong Kong

(6) 鄭松泰議員 (口頭答覆)

本年二月底，美國向北韓實施最大規模制裁，包括五間香港船務公司；其後，美國商務部指稱本港鋁材貿易逆差威脅到美國國家安全，建議向由香港入口的鋁材徵收23.6%的關稅。香港勢必捲入中美貿易戰之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約見美國總領事館官員表達不滿及立場，及透過駐華盛頓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直接向美國商務部提出反對，特區政府還會採取甚麼措施減輕香港公司所受的影響；
- (二) 有關當局有否評估，上述制裁措施所影響的行業及帶來的經濟損失總值？如有，相關行業及預計損失數字為何；及
- (三) 香港的自由貿易地位正受威脅，特區政府會如何爭取世界上其他主要貿易伙伴的諒解，避免再有地區跟隨美國的做法？

初稿

更換新智能身份證

(7)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It is noted that the new smart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HKIC”) are to be introduced, and the territory-wide identity card replacement exercise (“replacement exercise”) will begin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18. In this relation, would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1) Whether a HKIC holder would, during this replacement exercise, be assessed of his or her eligibility for the same category of HKIC;
 - (a) If so, please state how the said eligibility would come into question during a HKIC holder’s replacement exercise;
 - (b) If so, whether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inform the public of the eligibility re-assessment?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Specifically, if the Government is going to assess the eligibility of a HKIC holder for a permanent identify card during the replacement exercise, please list the circumstances or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where a HKIC holder will lose his/her right of abode and/or cease to be eligible for a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and the detailed legal basis of such;
- (2) Please provide the number of prosecution against persons who did not replace their HKIC 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in the last replacement exercise conducted from 2003 to 2007, and the outcomes of those cases, if any; and
- (3) Whether the authority plans to inform the public of possible legal consequence of failure to replace their HKIC in respective prescribed period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Non-refoulement claims

(8)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政府在2014年初推行《統一審核機制》，吸引大量通過非正當渠道來港，並自稱為難民的南亞裔人士。根據入境處資料顯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全年所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個案的數量為1843宗，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有近6000宗。而根據報章報道，不少滯港的提出面遣返聲請人士在留港期間，鋌而走險從事犯罪活動，擾亂治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本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犯罪數字為何；站全港犯罪率的百分比為何；
- (二) 警方有否針對「假難民」犯罪的情況，適當地在相關地區增加警力，加強打擊犯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普通法的**Hardial Singh**原則，入境處不能長期羈留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返或審核聲請程序的非法入境者。而按上述政策不適合被羈留的人將會根據《入境條例》第36條，獲派發「行街紙」並容許他們作出擔保。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動用現有資源，包括使用現有或重開空置的院所作為禁閉營，安置免遣返聲請人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ublic toilets at the Peak

(9)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曾在2017年3月22日立法會提出質詢，詢問當局旅遊熱點的公廁的維護保養問題，當局在回覆中指出：食環署與建築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經常就如何優化其轄下公廁進行商討，務求使公廁外貌與周圍環境相配，設計與時並進。食環署會考慮在旅遊景點區的公廁採用主題設計、特色外牆、多色彩藝術設計及特色裝飾照明等，以提供美觀和獨特的外觀。太平山頂是香港最受歡迎的景點，在十大景點中排名第一，本人收到市民投訴，反映山頂的公共廁所設備簡陋，衛生情況差，不但影響遊客對香港的觀感，亦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當中對山頂凌霄閣第二層地庫公廁的意見最為強烈。據悉，該公廁即將重建，就提升山頂旅遊區廁所設施的相關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無統計，山頂旅遊區現有廁所數目為何？近年有否接到投訴及調查滿意程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因應旅客的需要，當局有無計劃為該區加建更多的廁所、提升設施及加強管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在山頂凌霄閣公廁重建時，上述工作小組有否按當局回應的標準根據凌霄閣公廁的實際情況，加入符合山頂旅遊景點特色的設計元素及因應遊客需要增加更多設施，以滿足需求、提升形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山頂凌霄閣公廁重建期間，當局有何短期措施，以應對重建期間廁所設施不足的問題？

初稿

Licences required for retail and food businesses

(10) 邵家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零售業界團體向本人反映部分商戶向政府部門申請經營牌照時遇到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屋宇署向申請臨時牌照的商戶發出"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竣工證明書"的要求嚴格，又未有就相關審查和發出正式牌照的所需時間作出服務承諾，影響到商戶正式營業的準備，當局會否作出檢討和改善；
- (二) 鑒於酒牌局向售賣酒類飲品的商戶發出暫准酒牌與正式酒牌之間存在一定的時間差距，影響商戶的運作，當局會否作出檢討和改善；
- (三) 會否考慮對於在政府場地內正進行活動期間售賣酒類飲品的商戶，就洗手間、抽風系統等方面採取較小食肆牌照規定較寬鬆的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審批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時間甚久，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加快處理該些全年營業(特別在政府場地內)的新舊經營者轉換牌照的申請，以免商戶經營出現中斷情況；
- (五) 鑒於現行小食食肆牌照規例就新鮮空氣輸送系統的規定對於在露天環境(如中庭)經營的商戶並不實際可行，當局會否作出檢討和改善，以便利營商？

初稿

Glass management contracts

(11)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於2016年通過了《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為了配合於今年中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開始委聘承辦商為全港提供玻璃容器區域性收集及處理服務。去年11月初，環境保護署公布三份「玻璃管理合約」公開招標結果，港島區(包括離島)及新界區兩份合約，均由同一間公司奪得，而於九龍區的合約，政府指是基於公眾利益考慮，決定取消是次投標，而在未有合約前的九龍區玻璃容器回收服務，據悉亦是由該公司負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取消九龍區投標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詳情為何？現時九龍區的玻璃回收工作責任誰屬？為何當局否決早前受政府資助回收玻璃的機構，在項目還有剩款的情況下，繼續其九龍的回收工作；
- (二) 有否評估如由同一間公司負責全港的玻容器回收服務，會造成壟斷市場後果，若然，有何方法防止？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由於合約門檻非常高，當局有何方法 *扶助小型玻璃回收商，協助他們履行合約要求，以推動本港回收產業的健康發展？/ *透過協助本地的小型玻璃回收商，以增加回收玻璃樽循環再用的比例，從而達到環境保護的目標？

初稿

Child care services

(12)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在去年公開活動提出鼓勵釋放婦女勞動力，但礙於有不少婦女需要照顧家庭，因此她們無法重投勞動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區提供的津貼托兒服務的詳情，包括(i)每個區議會分區(分區)分別有多少托兒服務名額(ii)按每個區議會分區(分區)分別有哪些機構提供相關服務、(iii)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形式，例如服務時間以及(iv)各服務單位人手比例(請以分區列表形式回覆)；
- (二) 現時海外各地政府提供托兒服務的詳情如何，例如中國內地、台灣、日本、新加坡等，會否有參考價值，以改善本港現時托兒服務；
- (三) 現時津貼托兒服務不足，會否考慮增加津貼托兒服務名額，讓在職母親更安心工作，從而釋放更多婦女的勞動力；及
- (四) 會否考慮提供更多托兒服務培訓課程予婦女，讓有經驗的婦女擔任社區保姆或投身托兒服務行列，從而釋放更多婦女的勞動力？

初稿

Monitor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13)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作為一所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雖然獨立運作、財政自主及自負盈虧，但自成立以來一直獲得政府以優惠條款撥地興建房屋，亦被賦予執行部分房屋政策的權利，以輔助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為本港提供資助房屋。現時，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屋宇署署長、規劃署署長及地政署署長均為房協監事會委員，負責制訂機構宗旨及工作方針；運房局秘書長(房屋)更同時兼任房協的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可見房協儼如一個「半官方組織」。然而，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於2015年發表報告，批評運房局無機制監察房協公屋的運作，也沒有任何有關監管房協提供公屋的政策文件，公署認為當局有責任使批予房協的土地用得其所，責成政府要與房協商討及訂出相關書面協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年，房協轄下房屋項目獲取的(包括批地政策等)各項政府優惠條款及其具體資格的詳情；
- (二) 現時當局有否任何機制監察房協及其轄下房屋項目的運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接納公署的建議，與房協商討及制訂監察及協調機制，以確保撥予房協的土地用得其所；
- (三) 就房協近日推出的「富戶政策」，本人曾聯同其他立法會議員、區議員要求與房協代表會面以反映市民對政策的意見，卻被拒絕；與此同時，有房協轄下的住戶向本人反映，一直以來難以就住屋問題聯絡房協處理，反映其透明度甚低。就此，當局會否考慮促請房協加強向市民的問責及其制定政策的透明度，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公署於2015年的報告中提議，當局應強化房屋署與房協有關雙重房屋福利的互通機制，包括制訂書面協議、設立恆常溝通渠道等。就此，當局有否跟進公署的建議並制定相關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Foster care service

(14)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寄養服務是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家庭式住宿照顧，惟目前面對難以招募寄養家庭的困難，寄養家庭每年流失率約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名入住寄養家庭的兒童平均轉換寄養家庭的數目為何，及其在每一個寄養家庭入住時間為何；
- (二) 待入住寄養家庭的兒童人數為何；
- (三) 會否加強社會對寄養服務及寄養家庭的認知，以招募更多家庭提供寄養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增加資源以挽留及維繫寄養家庭，例如增加人手及資源支援及訓練寄養家庭、每年給予寄養家長「不扣津貼的假期」、設立完善的替假制度等，以減低寄養家庭的流失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加強支援寄養兒童的原生家庭，以便寄養兒童重返原生家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何措施跟進在寄養家庭的兒童，以確保其受到妥善的照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velopment of a smart city

(15)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告提出發展智慧城市可以改善市民生活，令香港成為更宜居城市，並投放7億元，立刻推展三個為發展智慧城市構建關鍵的基礎建設項目。其中包括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份」，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份和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促進直接面向市民和消費者的新經濟服務模式，為推行智慧城市提供關鍵的數碼基礎建設的項目。從其他已推行數碼身份與認證的國家經驗看來，成功的關鍵是商界願意配合並採用新經濟服務模式，使數碼身份和認證廣泛應用於政務、商務及居民日常生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為宜居城市制定評價標準？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有否為發展智慧城市構建關鍵基礎的三個建設項目制定進度表？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計劃邀請商業機構合作，共同推進數碼身份和認證的研發和應用？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costs for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16)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迪士尼樂園公司(樂園)今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最新年度業績報告顯示，雖然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9.14億，但因有12.42億折舊及攤銷費用，最終樂園淨虧損3.45億。文件解釋，今年折舊上升主要源於新增遊樂設施項目以及就推行擴建及發展計劃而需移除部份現有資產的相關折舊開支。根據政府去年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樂園的資產會按不同資產類別分類，以直線遞減法按不同年期折舊，例如「機動遊戲及遊樂設施」以8至25年為折舊年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樂園發展至今，樂園共移除了多少主要遊樂及觀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樂園城堡、巴斯光年星際歷險)? 請按已移除項目交代該設施的(a)已使用年期、(b)餘下折舊年期、(c)移除設施前每年折舊費用、(d)因移除而一次過產生的折舊費用等詳細資料；
- (二) 因應擴建計劃，未來5年，按年需移除的資產所產生的折舊費用為何? 按年新增的資產又會產生多少折舊費用? 每年整體的折舊費用又會如何；
- (三) 有否評估假設入場費、酒店入住率等基本因素不變，未來5年，樂園按年需要多少入場人次才能夠抵銷折舊費用而出現盈餘；
- (四) 政府去年申請樂園擴建撥款時表示有信心入場人數帶來的利潤能抵銷折舊費用的影響，現時政府或樂園又有否就未來5年樂園的盈利預測作出評估? 若有，詳情為何；
- (五) 樂園或其他同業中的「機動遊戲及遊樂設施」的平均預期使用年期為何? 樂園又以何因素將折舊年期訂為8至25年；
- (六) 以8至25年為折舊年期又是否與同業的會計準則相同? 又有否發現其他樂園同樣需要因移除資產而引起一次過大筆折舊費用?

初稿

Provision of waste separation and recycling facilities for the public

(17)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將於2019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但現時的回收配套並不完善，特別是玻璃樽的回收網絡。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咪咗嘢」，一些以唐樓或單幢樓為主的社區，如新蒲崗和牛頭角康寧道一帶，均不設玻璃樽回收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會否增加設於公眾地方的回收箱密度；
- (二) 現時不少公眾地方皆擺放有三色回收桶，政府會否在相同地點加設玻璃樽回收桶，方便市民一併回收玻璃樽；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據報政府擬於2019年引入混合式回收桶取代現時在公眾地方擺放的分隔式回收桶，以節省擺放空間及增加回收空間。玻璃樽會否被列入有關的回收桶的回收範圍；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I)鄉村式垃圾收集站的數目為何；當中設有(II)三色回收桶、(III)玻璃回收桶及(IV)兩者皆同時設有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五) 根據玻璃管理合約的招標文件，中標者須「建立玻璃容器收集網絡」。有關網絡的指引或標準為何；政府會否要求承辦商將收集網絡基本覆蓋現有的三色回收桶網絡；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motion of e-sports

(18)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電子競技(電競)行業及產業發展迅速，極具潛力。近年更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新動力，不少國家及地區更將電競列為正式體育運動項目。在 2018/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出會撥出1億元給數碼港來發展電競的比賽和練習場地，以推動電競產業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現時缺乏電競比賽場地，加上政府未能將電競納入體育項目，以致業界較難借用體育場地去舉辦恆常的職業聯賽，令電競推廣在社區未能普及化。政府會否將電競列為正式的體育項目，並在康體政策上研究進一步的發展，例如：活化本地體育館等場地以便舉辦室內及室外電競比賽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推動香港電競發展報告》中提出其中一項策略性建議包括加強培訓專業及業餘的電競人才，而隨着電競已被列為亞運項目，許多東南亞國家都在大力支持電競產業，例如：中國內地已有多所學院開設電競學系，研習各種電競相關活動，包括電競賽事的策劃、營運、管理、解說等，台灣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亦有提供電競產業班。就此，政府會否通過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電競文憑及學位課程，提升電競的認受性及專業資格的認可，吸引更多有志青年加入電競行業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獎金池鼓勵舉辦更多本地聯賽，並支援本地電競選手代表香港參與更多國際大型賽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由於電競業產業鏈有廣闊的延展度，如數碼娛樂、網上串流、體育競技、電子產品研發以至廣告業等，都與電競業關係密切。就此，政府會否考慮與業界構建合作平台，以帶動長遠經濟和創新科技發展，並創造大量與電競相關的職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 (五) 現時香港缺乏能成為電競項目的本地遊戲作品，政府會否給予本地中小企遊戲發展商更多支援，包括以基金形式協助遊戲開發商進行宣傳推廣，提升本地遊戲公司的競爭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雖然電競產業近年發展迅速，然而在發展中也引起了一些社會話題，如年輕人在電子遊戲與日常生活工作及學習中是否能夠找到平衡等。就此，政府會透過什麼措施，讓青少年學懂如何自制，同時也讓那些沉迷而難以自拔的青少年得到輔導和幫助，從而改變社會對電競和電子遊戲的負面印象，推動產業的健康發展？

初稿

Police's measures in detecting online business fraud

(19)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香港出現很多不同形式的騙案，其中牽涉商業的網上騙案也日漸增加。根據當局於2018年3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數字，從2014年開始，網上商業騙案每年都有接近2000宗，總金額涉及3至4千萬元。而涉及商務層面的電郵騙案近年雖然有所減少，但2017年還有683宗，牽涉的總金額接近十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五年，上述兩類罪案分別的檢控數字及成功定罪的數字為何；
- (二) 上述兩類罪案分別於海外或本地產生，請提供海外及本地的宗數分佈；及
- (三) 由於互聯網騙案一旦牽涉海外單位或複雜身份隱藏安排，往往難以破案或舉證困難。請列舉普遍例子以詳細說明舉證或偵查困難之處，及警方的應對方式？

初稿

Helping building owner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fire safety standards

(2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不時接獲觀塘及黃大仙舊式樓宇業主求助，多指所住大廈收到當局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須改善大廈消防安全裝置。惟有關業主對進行樓宇消防改善工程無從入手，如不了解成立法團程序、申領政府資助計劃詳情。因此，本人早前聯同多位觀塘及黃大仙區議員，與消防處、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代表舉行研討會，反映大廈業主進行消防安全工程時，遇上的困難和制肘，並建議當局考慮放寬以往矯枉過正規限(例如規定單梯式樓宇必須將通風窗密封，令長者上落樓梯倍感鬱悶不適)，以及了解新財政年度，消防安全工程資助計劃等議題。惟研討會上仍有不少深受廣大市民關注問題，未獲當局明文答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已推出或預料將推出多少種樓宇復修或消防安全工程資助計劃，供大廈業主申請(請以表列出)；
- (二)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以20億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有關計劃具體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實施？何時備妥相關資料供公眾查閱？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為何；料觀塘及黃大仙共多少座樓宇可受惠此計劃；
- (三) 鑒於有市民指所住樓宇的業主均為退休長者，一旦進行改善消防工程，動輒面對上百萬元工程費用，變相須動用「棺材本」支付，因此不願進行有關工程；當局有何措施提高誘因，鼓勵這類業主進行提升消防安全工程；及
- (四) 當局有否考慮將大廈樓宇與消防局距離納入，避免以樓宇高度單一準則釐訂大廈消防設施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pport for training related 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1)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資訊科技從業人員由於工作內容及所需技能日新月異，須不斷進修最新專業技能，如數據科學、資訊保安、金融科技、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造成一定的經濟負擔；在職人士亦須進修市場渴求的數碼技能，保持競爭力。世界各地政府推行各項持續進修計劃，以助市民應付急速多變的職場挑戰。本港的持續進修參與率偏低，有指認可課程的範圍過於狹窄，許多課程都不被資助。近年具質素的網上遙距課程/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大行其道，很多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僅設網上課程，但持續進修基金並不涵蓋，在支援數碼技能培訓有所不足。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及會為基金額外再注資八十五億元，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並擴展基金課程的範疇至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按年齡組別和按頒授學歷劃分，資訊科技專業課程或涵蓋資訊科技專業技能相關培訓(例如資訊保安、系統審計及項目管理等)的商業/經濟行業及其他技能的課程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的詳情；
- (二) 自基金於2002年中成立至今，每年獲批准開立基金戶口的人數為何，按年列出已用盡1萬元資助上限或已提交4次發還款項申請的人數，及按年列出因時限而不能再用戶口內可發還款項的宗數及金額；
- (三) 自基金於2002年中成立至今，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每年收到發還款項申請宗數，每年獲批核發還款項的人數，按年份及原因列出不發還款項金額的人數，共批核發還款項總額為何；
- (四) 資歷架構內的資訊科技專業課程，所屬的資歷架構等級及由哪些機構提供；資歷架構內的資訊科技課程是否有涵蓋最新的數碼技能；
- (五) 會否研究把符合本地業界需求的網上遙距課程(MOOC)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範圍，鼓勵市民以MOOC進修資訊和通訊科技業、電腦科學、數據分析等課程；

初稿

- (六) 會否鼓勵商界與科技公司、專業協會、高等院校合作提供課程、實習機會、獎學金和專業認證，培育軟件工程師、數據分析、資訊保安等科技專才，並資助本地 IT 畢業生和在職 IT 從業員修讀短期課程，掌握新的知識和技能；
- (七) 會否為進修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課程提供額外誘因，資助在職人士進修市場渴求的數碼技能，幫助中年專業人士轉型發展，加強培訓數據科學、資訊保安、金融科技、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及
- (八) 諮詢業界對數碼技能的供求，制訂全面的『勞動人口數碼技能和人才培育策略』，並訂出培訓人數目標和時間表等以作跟進？

初稿

Promoting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2)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到，人工智能及其他創新科技的應用和普及，催生跨行業、跨界別和跨地域的新產業和共享經濟，顛覆了傳統以有形資產和資本密集主導的商業模式，為各行各業帶來激烈競爭和轉型的契機。而有見及此，預算案中提及了將會預留一百億元用於支援人工智能等創新科技的發展。但近年來世界各國政府除了以資金投入於技術研發外，亦開始進行全面研究人工智能對社會、經濟發展模式，以及人力資源等各方面的影響。而世界經濟論壇亦於去年曾發表報告，指到了2020年不少職業(包括文書及行政工作，建造及生產、文字寫作及法律相關工作)將逐漸被人工智能取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人工智能的普及和應用對香港社會現有經濟活動的影響，包括經濟產業結構、工序以及就業情況進行詳盡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除了資金投入外，當局有何政策促進人工智能在香港的研發工作、包括扶植本地初創企業和培育本地科研人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調整現有的人力資源規劃，包括調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育的課程內容、更新專上院校課程內容，以及提供更多資源鼓勵在職人士持續進修以學習新技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